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賴振銘

電話：(06)2991111#1462

傳真：(06)2982851

電子信箱：lukela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5026770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修正「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」發布令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廢止修正「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」發布令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本府農業局業已訂定「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」，爰旨揭修正「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」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